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》

《重庆市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12月30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）

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：

一、《重庆市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条例》（2010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。

二、《重庆市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条例》（1998年3月28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  根据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 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